

討論文件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和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 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

#### 目的

當局早前分別就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和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進行公眾諮詢。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諮詢結果及擬議未來路向。

#### 背景

2. 旺角花園街的排檔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生嚴重火災，其中去年的火災不幸造成毗鄰的樓宇內多人傷亡。由於全港有不少類似排檔位於人口密集和靠近民居的街道，當局認為應汲取經驗，引入措施，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從而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火警風險。當局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和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擬議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以及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的公眾諮詢，希望加強小販區的消防安全。有關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諮詢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展開，而有關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的諮詢工作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展開。兩項諮詢分別於二零一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五月七日結束。

## I. 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

3. 當局建議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詳情見附件一。諮詢期內，政府共收到約 855 份來自個人及團體的意見書。政府官員已向所有區議會徵詢意見，並出席了 16 個區議會或其相關委員會的會議。當局也與小販組織和小販代表會面，出席他們舉辦的座談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社區、立法會議員和業界對建議的意見。
4. 此外，當局委託精確市場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至二月十一日期間，進行有關小販排檔發牌制度的民意調查。調查訪問了 1 002 名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

### 公眾諮詢結果

5. 整體而言，大部分區議會、小販組織及部分公眾人士都反對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或對建議有保留。他們認為，政府尚未查明去年十一月三十日花園街大火起因，便建議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對小販甚不公平。雖然建議只會對在短期內屢次觸犯法例的小販有直接影響，但由於政府已停止簽發新的小販牌照，被取消牌照的小販將不能再獲發牌照。他們認為建議過於嚴苛，等同扼殺小販的生存空間，令他們無法繼續經營小販行業，後果非常嚴重。部分區議員和小販建議政府考慮「停牌」或「扣分制」，認為這樣較為合理。另外，部分區議員和小販認同，如持牌人干犯作虛假聲明、非法駁取電源和分租攤檔等其中一項罪行，則當局即時取消其牌照也屬合理。在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通過動議，促請政府取消其「取消小販牌

照制度」的建議。

6. 另一方面，有部分公眾人士支持引入取消牌照制度，認為此舉可加強阻嚇作用，並支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嚴厲執法，重罰屢次違規的小販。然而，亦有公眾人士認為，「停牌」或「先停牌後釘牌」的做法更為適當。

7. 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受訪者同意食環署加強對街上排檔的規管和執法，以減低火警風險。58% 的受訪者贊成引入取消牌照制度，63% 的受訪者贊成引入停牌制度，71% 的受訪者認為先停牌後取消牌照比較適合。此外，約 78% 的受訪者贊成，如違規事項關乎分租攤檔、非法駁取電源，以及為取得牌照作虛假聲明，便應即時取消牌照。民意調查結果撮要載於附件二。

### 擬議小販牌照違例處分制的未來路向

8. 雖然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花園街大火的成因仍在調查中，但小販在鬧市內靠近民居的小販區經營排檔時違規，確實會增加火警風險，對居民構成威脅。當局的執法經驗顯示，單靠檢控個別違規小販未能有效防止小販重複觸犯法例。因此，政府認為，除了加強小販自律意識外，必須引入新措施以提高執法成效，從而進一步減低排檔帶來的火警風險。

9. 政府明白小販組織對擬議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深感憂慮。事實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花園街大火後，固定攤位小販已加強自律。當局考慮諮詢結果後，決定修改原先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改為引入停牌制度，懲處一再違規的小販。我們建議，停牌制度可採用原先諮詢文件載述的模式，即持牌小販如在三個月內六次違反《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見附件三)有關火警風險的規定而被定罪，食環署署長可考慮暫時吊銷有關牌照。倘若該持牌

小販其後再度在三個月內六次違反有關小販規例，停牌日數會遞增，以收阻嚇作用。

10. 考慮到小販的經營和生計，以及停牌對小販會有一定打擊，當局建議持牌小販首度於三個月內六次違反有關規例而被定罪，便須停牌七天；如該小販於其後 12 個月內再度三個月內六次違反有關規例而被定罪，便須停牌 14 天；如該小販於其後 12 個月內第三度三個月內六次違反有關規例而被定罪，則須停牌 30 天。其後 12 個月內，如該小販第四度三個月內六次違反有關規例而被定罪，則仍只會被停牌 30 天，餘此類推。不過，倘若持牌人被停牌後 12 個月內沒有再於三個月內六次違反有關規例而被定罪，則其先前被停牌的次數不會累積計算。日後，當局如須再次判同一小販停牌，便會重新以七天為停牌起點。我們相信經修訂的制度可減輕檔販的憂慮，並可持續改善現時的小販管理情況。

11. 為取得小販牌照作虛假聲明、非法接駁電源<sup>1</sup>及分租攤檔，均屬嚴重罪行，應以較嚴厲的方式處理。因此，假如持牌人干犯這三項嚴重罪行的任何一項，當局仍會考慮立即取消其牌照。

12. 當局亦建議，倘若持牌人不滿食環署署長的決定，可在七天內就有關決定作出申述，讓他 / 她有機會提出意見或就個案的關鍵事實提出異議。食環署署長會考慮其申述而決定是否維持或更改原有的決定。

### 上訴機制

13. 倘若食環署署長決定維持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小販牌照的決定，而持牌人對此感到不滿，他 / 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

---

<sup>1</sup> 現時有些小販區仍未獲得電力公司提供電源。食環署現正與電力公司商討有關供電安排。待工程完成後，便會對違規者實施取消牌照的處分。

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25(9)條於 14 天內就該項決定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經聆訊後，牌照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更改食環署署長的決定或宣告該項決定無效。若持牌人不服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在收到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後 14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實施時間表

14. 政府希望盡快落實小販牌照違例處分制度。在制度落實之前，當局會向小販及有關團體解釋細節，並會以書面通知有關小販。政府會密切監察制度的實施情況，並在兩年後作出檢討，研究是否需要修訂罰則，以及對取消牌照處分的適用範圍作出適當調節等。

## II.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

15. 當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發出題為「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的文件<sup>2</sup>，邀請社會各界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扼要而言，諮詢文件臚列了六個中、長期方案，以期改善小販區的管理。有關方案如下：

- (a) 「留架不留貨」；
- (b) 「朝行晚拆」；
- (c) 遷置小販區；

---

<sup>2</sup> 該諮詢文件夾附於立法會 CB(2)993/11-12(03)號文件，並可於食環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index.html](http://www.fehd.gov.hk/tc_chi/index.html)) 的「最新消息」一欄下載。

- (d) 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
- (e) 加設固定的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的三邊和檔頂及安裝花灑系統；以及
- (f) 固定攤位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16. 文件指出，由於各小販區的地理及周遭環境不同，當局需時與個別小販區的持份者商討，研究和分析有關情況，才可為個別小販區定出最可接受，並可落實執行的措施。如要在中期內減低小販區的火警風險，政府認為切實可行的做法是先推行「留架不留貨」的安排，並逐步規定檔販以品質較佳的耐火物料蓋搭攤檔，同時盡量把排檔遷離樓宇逃生樓梯出口。

#### 公眾諮詢結果

17. 諮詢期內，政府共收到約 42 份來自個人及團體的意見書。政府官員出席了所有區議會或其相關委員會的會議、與小販組織磋商，並在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會晤。此外，政府委託精確市場研究中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至十九日期間進行民意調查。調查合共訪問了 1 001 名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

18. 整體而言，區議會、小販組織及市民大眾較支持「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留架不留貨」和引入「固定攤位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部分小販代表建議當局准許小販於營業時間後把其他一直沿用的設備 / 鐵籠 / 鐵箱保留在持牌攤檔範圍外。不少受訪者則對「朝行晚拆」，以及「加設固定的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的三邊和檔頂及安裝花灑系統」的方案有所保留。此外，各界普遍認為政府不應採納一刀切的方式，政府在訂定改善措施

時，應考慮個別小販區的實際情況和營業特色，並顧及當區區議會、居民和小販的意見。區議會要求政府為各小販區制訂更為具體的改善措施後，再與有關區議會商討。此外，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全面、有效的小販政策。

19. 民意調查結果撮要載於附件四。

### 當局的回應

#### 保育和活化小販行業

20. 政府十分認同小販行業在香港有悠久歷史。很多街頭小販區隨着地區發展而演變，為香港注入活力，增添多元色彩。小販區多數位處地點便捷，讓普羅大眾可買到較廉宜的物品。街頭小販和小販市場別具特色，是不少香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一些小販區更成為旅遊景點。

21. 政府理解本港的街頭擺賣活動情況獨特，並已因時制宜，調整小販政策。最近一次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進行。政府因應公眾對保育和活化小販行業的訴求，實行了一系列措施，包括：

- (a) 把超過 600 個後排空置攤位與前排攤位合併，為持牌人提供更大的經營範圍；
- (b) 向 200 多人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讓他們在空置攤位經營；
- (c) 簽發超過 60 個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又稱「雪糕仔」牌照)；

- (d) 向於中西區經營已久的擦鞋匠和香煙小販簽發新牌照，以保存地區特色；
- (e) 為了保育「大牌檔」，當局同意於處理中西區大牌檔牌照轉讓時給予更大彈性，准許持牌人把牌照轉讓給家人，同時與持牌人展開改善工程項目，改善大牌檔鄰近地方的環境衛生，例如供應煤氣、加強排水和疏導煮食油煙，以及搭建成新簷篷等；以及
- (f) 政府已諮詢事務委員會，徵求事務委員會同意向經營工匠業務的小販發牌(有關建議暫時擱置，待是次諮詢得出結果後再行決定)。

22. 政府相信，保存小販行業傳統的最佳方法，是維持靈活、低成本的環境，培養生機，讓小販區可自然地營運、發展，並興旺起來。

23. 另一方面，政府有責任規管街頭擺賣活動，維持良好秩序，減少環境滋擾，以及減低附近民居的火警風險。政府的工作是要一方面提供足夠空間讓小販得以維生，另一方面則要確保公眾衛生和安全，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因地制宜的方針

24. 諒詢期間收集得的意見和建議，有助我們了解如何取得這方面的平衡。各界普遍認為，每個街頭小販區都有各自的實際情況和營業特色，因此政府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解決問題。政府必須採取因地制宜的方針，考慮如何在各區落實中、長期的方案。為此，政府會成立小販管理督導委員會，由食環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消防處、屋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人員(其他部門代表會按需要增補加入)。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制訂具體的措施，

以改善各小販區的管理及減低各小販區的火警風險，督導地區層面的諮詢工作，以及監察措施的推行情況。

25. 食環署及消防處已展開籌劃工作。小販管理督導委員會的目標，是在今年第三季開始向相關區議會提交首批改善建議方案。

### 伙伴合作關係

26. 雖然執法依然是重要的管理工具，但政府認為，要確保能持續改善小販區的管理，小販自律亦同樣重要。為與各持份者建立伙伴合作關係，食環署會就每個主要小販區成立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持牌小販代表、相關的區議員和地區防火委員會成員。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將提供雙向的溝通平台，讓食環署的地區人員可與上述人士討論小販區的日常管理、規管和安全事宜，同時鼓勵檔販自律，採取良好的作業方式。

### 改良攤檔設計

27. 有意見認為，現時小販普遍採用的攤檔設計，多年來並無太大改變，現當局要推行改善小販區管理的措施，現有攤檔設計未必能切合小販經營所需。攤檔的設計應可採用新的意念和技術，讓小販一方面可遵守政府的規定，減低火警風險，另一方面，可享用更安全、更多功能和更合用的攤檔。為此，食環署已邀請香港理工大學設計新的攤檔。新攤檔應以耐火物料建造，能滿足小販的營業需要(例如在推行「留貨不留架」方案的小販區，區內攤檔將設有可收放的托架／框架／簷篷，以及可拆除／摺合的鐵箱或鐵車。)

## 執法標準和攤檔面積

28. 自去年十二月，為減低小販攤檔的火警風險，食環署已加強檢控以下違規情況：

- (a) 以易燃物料蓋搭或覆蓋攤檔的簷篷；
- (b) 於攤檔核准範圍外存貨過夜；
- (c) 阻塞走火通道；以及
- (d) 非法分租排檔。

29. 為了進一步提高執法標準的透明度，以及確保所有小販均清楚明瞭法例規定和發牌條件，食環署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初致函各小販區的所有持牌人，再次申明上述重點檢控事項，以及闡述對攤檔面積、物料和結構的要求。食環署會繼續嚴厲打擊違反這些規定的攤檔。

30. 公眾諮詢期間，許多小販代表表示，0.9米乘1.2米(即三呎乘四呎)的攤檔面積不合時宜，應予放寬，給予小販更多營商空間。此外，有意見指，食環署檢控排檔在營業時間阻塞通道時所依據的執法標準模糊不清，擴大攤檔面積可以確保小販不會因此而被檢控，減低執法酌情權帶來的不明朗因素。

31. 街頭擺賣有別於其他商業活動，街頭擺賣是小規模生意，而街頭小販攤檔在高密度地區佔用的街道空間往往是其他道路使用者的主要通道。除非劃定供小販擺賣的街道數目增加(或持牌小販的數目大幅減少)，否則，擴大持牌攤檔的面積只會令阻塞走火通道的問題變得更為嚴重，對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亦會造成不良影響。事實上，食環署已彈性處理問題，只要攤檔沒有阻塞走火及緊急車輛通道，並在營業時間過後將攤檔縮回至訂明的範圍，

小販可在營業時間將貨物放在核准攤檔範圍以外擺賣。政府在衡量各種因素後，認為不宜擴大持牌攤檔的面積，現行安排已能平衡各方需要。縱然如此，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仍可就如何提高食環署在排檔營業時間內執法的透明度提出建議，食環署會予以考慮，惟大前提是必須能減低火警風險和妥善處理環境滋擾問題。

### 登記助手

32. 在公眾諮詢期間，有建議認為當局應准許小販攤檔的登記助手在持牌人不在攤位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使他們的經營更具靈活性，亦可切合持牌人暫時離開攤位的需要。

33. 《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訂明，持牌人須親自在其固定攤位處理業務，但基於某些合理因由而不在場，則屬例外。倘若登記助手能提出合理因由，便可在持牌人不在攤位時經營攤位。如持牌人離港或因患病而喪失工作能力超過八天，持牌人亦可尋求當局批准委任替手。食環署執行有關法例規定時，會顧及小販行業的業務需要和實際情況，並接納用膳、補充存貨和處理個人事務等作為持牌人偶爾不在攤位的合理解釋。《小販規例》訂明，持牌人須親自在其固定小販攤位處理業務，這對於確保小販不會分租攤檔至為重要。由於食環署只會針對長期不在攤位而沒有合理解釋的個案，又或是懷疑分租攤檔的個案採取行動，因此政府認為不應放寬法律上有關登記助手的規定。

### 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34. 公眾普遍支持政府推出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特別是贊成為再無能力或無意繼續經營小販攤檔的年老持牌人推出該計劃。政府會進一步研究計劃細則。

## 徵詢意見

35.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二年六月

## 附件一

###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諮詢

政府當局現就建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諮詢相關持分者，包括有關區議會和檔販代表，諮詢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止，並希望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實施有關制度。

####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

小販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其附屬法例《小販規例》(第132AI章)規管。有關範疇包括牌照的簽發、續期及取消、准售商品、申請助手及替手、固定攤位的劃定、管制及使用，以及持牌人不得造成妨礙等。

持牌檔販必須遵守牌照條件。但根據管理排檔的經驗，單靠販商自律並不足夠。有檔販屢次接獲傳票但仍繼續肆意違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記錄顯示，在二零一零年共有約7 000宗針對持牌小販或其助手等定罪的檢控個案，當中28%遭檢控四次或以上。雖然《小販規例》現時已就不同的罪行訂立罰則，而食環署過去亦有積極執法並因應情況加大力度，但單就個別違規事項提出檢控，明顯未能有效阻止持牌小販重複違規行為。鑑於一些小販無視現行罰則的態度及為加強執法成效，當局建議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以增加執法行動的阻嚇作用。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1)(b)條，食環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取消任何牌照。現時食環署已因應持牌食物業處所及公眾街市檔位的不同違規事宜，分別實施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許可證的政策及終止租約制度。考慮到小販的營業性質與街市檔位接近，我們建議參照有關公眾街市檔位因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或其附屬法例而被終止租約的現行安排(附錄一)，制定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 納入取消牌照制度的違例事項

部分持牌小販違規的事項，包括在准許範圍以外經營、在非營業時間儲存貨物於牌照批准範圍外、檔位的大小高度超出訂明的標準、分租攤檔和非法駁取電源等，所引致的火警風險遠較其他違

規事項為高，因此當局認為涉及這些違規情況的相關罪行應納入取消牌照制度內。這些違規事項載列於附錄二。

## 建議的取消牌照制度

當局認為取消牌照制度應以一個期間內被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為基礎。我們建議若有關持牌小販在三個月內涉及六次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或其附屬法例《小販規例》(第132AI章)與小販有關的條文及被定罪，食環署署長可根據取消牌照制度考慮取消有關持牌人的小販牌照。

對一些嚴重違規事項，包括分租攤檔、非法駁取電源，以及為取得牌照而提供虛假資料，我們認為應採取更嚴厲的處理辦法。分租攤檔會令違規伸延擺賣的情況更為嚴重，大大增加火警的風險，而非法駁取電源更可能引致火警。此外，為取得牌照而提供虛假資料亦是嚴重的違規。因此，我們建議假如持牌人違反這三項違規事項的任何一項，食環署署長會考慮立即取消其牌照。

當局亦建議若有關持牌人不滿食環署署長的決定，可在七天內就有關決定作出申述，讓他/她有機會提出意見或就個案的關鍵事實提出異議。食環署署長會考慮其申述而決定是否維持或更改原有的決定。

## 上訴機制

若食環署署長維持決定取消有關小販牌照而持牌人不滿相關的決定，他/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9)條於14天內就該項決定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經聆訊後，牌照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更改食環署署長的決定或宣告該項決定無效。若持牌人不服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在收到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後14天內根據125B(4)條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公眾街市檔因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或其附屬法例而被終止租約的制度

- (a) 如攤檔在 12 個月內，其承租人、代理人或僱員四次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或其附屬法例且被定罪，食環署會發出「擬終止租約通知書」，終止該攤檔的租約。但若食環署認為違例事項性質嚴重，則即使只被定罪一次，食環署會立即發出「擬終止租約通知書」；
- (b) 若承租人不滿食環署署長的決定，可在七天內就擬終止租約的事宜作出申述(如觸犯的事項性質嚴重而食環署署長立即發出「擬終止租約通知書」，提出申述的期限則為四天)，讓他/她有機會提出意見或就個案的關鍵事實提出異議。食環署署長會考慮其申述而決定是否維持或更改原有的決定；以及
- (c) 若食環署署長維持決定終止有關租約而承租人不滿相關的決定，他/她可於 30 天內就該項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經聆訊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更改食環署署長的決定或宣告該項決定無效。

## 附錄二

### 納入小販牌照取消制度的違例事項

罪行	相關法律條文	最高罰則
販賣未有在其牌照內指明的商品或服務	《小販規例》第5(2)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僱用未經批准的助手從事販賣	《小販規例》第12(1A)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將攤擋分租	《小販規例》第13(1)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未有根據有關人員要求永久或暫時騰空獲編配的攤位(只適用於因須改善消防安全而遷置小販攤位的情況)	《小販規例》第34(1)及(4)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營業時未有親自在場	《小販規例》第38 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將販賣的商品與有關的設備或物體放置在攤位界線之外	《小販規例》第48 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造成妨礙	《小販規例》第53 條	罰款 5,000 元及入獄 1 個月，另加每日罰款\$100

罪行	相關法律條文	最高罰則
*未獲批准下安裝或接駁電氣用具、電線或其他電力設備	《小販規例》第 54 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違反與攤檔大小高度或建造物料有關的持牌條件	《小販規例》第 55 條	罰款 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100 元
*為取得牌照作虛假聲明	《小販規例》第 56(7)條	罰款 10,000 元及入獄 6 個月

註：\* 屬嚴重違例事項。持牌人一經定罪，食環署署長會考慮立即取消牌照。

## 附件二

### 有關小販排檔牌照制度的民意調查結果撮要

政府當局於今年二月二日至十一日期間，委託精確市場研究中心進行了一項有關小販排檔牌照制度的民意調查，成功訪問了 1 002 名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

2. 總的來說，超過七成受訪者同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對街上小販排檔的規管和執法，以減低火警風險。近六成受訪者贊成政府引入取消小販牌照(即釘牌)制度，以增加對經常違規小販的阻嚇力。六成多的受訪者贊成引入停牌制度(即罰停牌一段時間)。當受訪者可以選擇有關做法時，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先停牌後釘牌比較適合。就此，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第一次停牌 14 日，第二次停牌 30 日，第三次才釘牌是合適的安排。就政府建議持牌小販於三個月內六次違反《小販規例》，食環署署長可以取消其小販牌照，六成多的受訪者認為有關尺度適中。七成多的受訪者同意如涉及分租攤檔、非法駁電或申請牌照時提供虛假資料，有關小販會被即時取消牌照。

### 調查簡要結果

3. 有關調查的簡要結果如下：

- 約 71%受訪者同意食環署加強對街上小販排檔的規管和執法，以減低火警風險；不同意的只有約 7%。
- 約 58%受訪者贊成引入釘牌制度，以增加對經常違規小販的阻嚇力；不贊成的有約 17%。
- 約 63%的受訪者贊成引入停牌制度；不贊成的有約 12%。
- 當受訪者可以選擇只有釘牌沒有停牌、只有停牌沒有釘牌，和先停牌後釘牌三種做法時，約 71%受訪者認為先停牌後釘牌比較適合。

- 就政府建議持牌小販於三個月內六次違反《小販規例》，食環署署長可以取消其小販牌照，約 68% 受訪者認為有關尺度適中，約 10% 受訪者認為過於寬鬆，而 19% 則認為過嚴。
- 約 78% 受訪者同意如涉及分租攤檔、非法駁電或申請牌照時提供虛假資料，有關小販會被即時取消牌照；不同意的只有約 8% 。
- 如果政府決定釘牌前先有停牌的懲罰：
  - 約 83% 受訪者認為第一次停牌 14 日，第二次停牌 30 日，第三次才釘牌的安排合適。
  - 約 62% 受訪者認為第一次停牌一個月，第二次停牌三個月，第三次才釘牌的安排合適。
  - 約 41% 受訪者認為第一次停牌三個月，第二次停牌六個月，第三次才釘牌的安排合適。

### 附件三

導致小販牌照被暫時吊銷的違例事項		
(a)	販賣未有在其牌照內指明的商品或服務	《小販規例》第 5(2)條
(b)	僱用未經批准的助手從事販賣	《小販規例》第 12(1A)條
(c)	未有根據有關人員要求永久或暫時騰空獲編配的攤位(只適用於因須改善消防安全而遷置小販攤位的情況)	《小販規例》第 34(1)及 34(4)條
(d)	營業時未有親自在場	《小販規例》第 38 條
(e)	將販賣的商品與有關的設備或物體放置在攤位界線之外	《小販規例》第 48 條
(f)	造成妨礙	《小販規例》第 53 條
(g)	違反與攤檔大小、高度或建造物料有關的持牌條件	《小販規例》第 55 條
導致小販牌照被取消的嚴重違例事項		
(h)	將攤擋分租	《小販規例》第 13(1)條
(i)	未獲批准下安裝或接駁電氣用具、電線或其他電力設備	《小販規例》第 54 條
(j)	為取得牌照作虛假聲明	《小販規例》第 56(7)條

## 有關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的民意調查結果撮要

政府當局於本年四月十日至十九日期間，委託精確市場研究中心進行了一項有關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的民意調查，成功訪問了 1 001 名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

2. 在五個中、長期用以減低火警風險的方案中，被認為最合適的方案依次為“留架不留貨”，獲超過六成受訪者贊成，而超過五成受訪者認為檔販在營業時間後只可以保留符合尺寸規定的密封金屬箱(即「屋仔」)。其次為“朝行晚拆”和“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排檔”，兩個方案均獲超過五成受訪者贊成。而“遷置小販區”及“加設固定的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的三邊和檔頂及安裝花灑系統”，同樣獲近三成受訪者贊成，而超過五成受訪者認為沒固定構築物及花系統相關費用應由小販排檔檔主承擔。此外，超過六成受訪者同意食環署推行自願交回小販牌照計劃。

3. 總的來說，超過七成受訪者同意政府以「先易後難」的方法，先推行“留架不留貨”的安排，再逐步規定檔販以耐火物料蓋搭攤檔提升防火功能，同時盡量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以改善小販排檔的管理。

### 調查簡要結果

4. 有關調查的簡要結果如下：

- 約 67% 受訪者贊成“留架不留貨”；不贊成的有約 13%。約 52% 受訪者認為可保留符合尺寸規定嘅密封金屬箱，即俗稱「屋仔」；約 44% 受訪者認為係除「屋仔」外，也可留下其他如鐵架、鐵車等設施。
- 約 53% 的受訪者贊成“朝行晚拆”；不贊成的有約 21%。
- 約 51% 受訪者贊成“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排檔”；不贊成的有約 22%。

- 約 29%的受訪者贊成“遷置小販區”；不贊成的有約 44%。
- 約 28%的受訪者贊成“加設固定的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的三邊和檔頂及安裝花灑系統”；不贊成的有約 44%。
- 至於相關安裝耐火圍封物及花灑系統的費用，約 57%的受訪者贊成由排檔檔主承擔；不贊成的有約 20%。
- 如因推行上述各個方案而須減小排檔數目，約有 61%的受訪者贊成政府當局推出自願交回小販牌照計劃；不贊成的有約 16%。
- 約 76%受訪者同意食環署以「先易後難」的方法，先推行“留架不留貨”的安排，再逐步規定檔販以耐火物料蓋搭攤檔提升防火功能，同時盡量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以減低火警風險；不同意的有約 8%。